

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闽教高〔2024〕21号

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工程硕博士校企 联合培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加快推进我省工程硕博士培养体系改革，根据《关于加强高水平工程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》（闽委人才办〔2024〕3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工程硕博士校企联合培养改革试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建设目标

根据《工程硕博士校企联合培养工作方案》，按照校企合作基础好、高校学科优势强的标准，分批遴选若干所高校开展工程硕

博士校企联合培养试点，努力打造工程硕博士有组织联合培养新范式，加快培养一批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、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卓越工程师，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（一）申报高校应聚焦国家战略和我省重大产业布局，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、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，在科学研究、服务行业人才需求等方面有较大贡献。

（二）申报高校应具有工程博士或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至少3个以上，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至少在3年以上，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生规模至少在500人以上。

（三）申报高校应与重点企业已建立稳定的联合培养关系，在相关学科专业领域有长期合作基础，在人才培养、技术攻关、项目开发、成果运用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工程硕博士校企联合培养改革试点工作，既要考虑本校研究生教育的长远发展，又要兼顾学校和学科发展实际，统筹谋划，量力而行，积极作为，科学合理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各有关高校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，相关数据应与有关统计报表保持一致，不一致的视为造假，取消相关高校申报资格。

(三) 申报材料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: 1. 申报函; 2. 试点工作方案(撰写提纲详见附件); 3. 相关支撑材料。各申报高校请于2024年9月30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五份报送我厅高等教育处, 并将电子版材料(word+PDF盖章版)压缩后以“XX高校工程硕博士校企联合培养改革试点申报材料”发送至 fjsxwb@fjsjyt.cn。

联系电话: 0591-87091209, 联系人: 翁武燕

地 址: 福建省福州市鼓屏路162号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

附件: 福建省工程硕博士校企联合培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
撰写提纲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附件

福建省工程硕博士校企联合培养 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撰写提纲

一、工作基础

【已有工作基础及优势特色，包括相关学科专业建设，场地、师资、科研项目、资金、平台设施等条件，重点突出已开展人才培养特别是校企联合培养等情况】

二、目标定位

【明确定位、聚焦的专业领域、合作对象、建设经费预算和来源、建设方式、人才培养层次、招生规模、培养目标、预期成果等】

三、合作单位

【联合培养单位（企业）情况，包括基本简介、特色优势、支持举措、承担任务责任权利等】

四、建设内容

【包括相关负责人、治理结构和管理运行机制、培养方案、招生工作、校企联合导师队伍、工学交替时间阶段安排、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建设、学位论文选题方式、毕业及学位授予要求等】

五、体系保障

【简述保证培养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的重点举措，包括组织保障、政策保障、经费保障等】

